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钢制公寓床采购（武采公标【2021】022号）

2、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材质说明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公寓组合套床（三连体）	<p>(一) 尺寸要求</p> <p>1. 公寓套床上部单人床，下部组合柜，每套组合套床包括：铁床、床板、衣柜、书柜、学生自修桌、蚊帐杆、床梯、床位卡等；</p> <p>2. 公寓组合套床规格：单床位的宽度为 900mm，床面高度为 1650mm，护栏长度为 1450mm，帐杆高度为 1200mm。三连体床长为 6140mm。</p> <p>3. 床架、立柱：采用 50mm×50mm×2.0mm 方管制作，每个床片中部和底部分别连接一根 30mm×30mm×1.5mm 连接加固横梁，床片之间背部一根 30mm×30mm×1.5mm 连接加固横梁，床架连接横梁采用 30mm×30mm×2.0mm 方管制作（五根），床架焊接 3mm 厚钢板与立柱螺丝连接；</p> <p>4. 护栏：350mm 高，采用 25mm×1.5mm 圆管制作，与床架焊接，与床立柱腿螺丝连接，与床架连接点不少于 3 个，与床立柱腿连接不少于 2 个连接在安全栏板显著位置标注床褥最大厚度永久性警示线，永久性警示线到安全栏板顶边的距离不小于 250mm，安全栏板缺口宽 500mm-600mm。</p> <p>5. 爬梯：采用 25mm×40mm×1.2mm 方管制作，每张床用一个爬梯；爬梯采用斜坡式安装，底部偏出床架 20cm，并与床立柱腿或其它方式固定，脚踏为 20mm×50mm 防滑式（脚踏板宽度大于等于 50mm），五档均匀分布，爬梯净宽度 350mm；</p> <p>6. 衣柜：衣柜侧板和需要承重的层板须采用加强筋宽度大于 10cm；衣柜 1580mm 高，700mm 宽，深度 750mm，分两层，上层高度 1015mm，上下分别设门，侧边设 130mm 固定板，余下为单扇外开门；挂衣杆靠近柜门，里面距离放大一点，柜门加挂锁扣，所有挂锁片为 3mm 厚，锁具安装后与门表面平齐（≤0.5mm）；门上设床位卡；侧书柜深 300mm×宽 450mm，分二层；写字板上部书柜共一层，净高度 300mm；所有柜体均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衣柜内含一根直径 19mm×1.2mm 的圆钢管挂衣杆。柜底与地面须有 1~2cm 间隙，设调节螺丝支撑；</p> <p>7. 桌面写字板：写字板板材要求使用 E1 级环保板材，写字台台面平整度偏差≤0.2mm；台面深 750mm，厚度为 25mm，板材的贴面、封边须采用进口大型高温处理设备及优质 PVC</p>	格雷	套	270	7287	1967490

		密封胶，尺寸与床配套； 8. 床板：为杉木板，厚度不小于 20mm，宽度 8--10cm，铺板间的缝隙≤1.0 公分，铺板横档四根，规格为 30mm×40mm 的杂木，铺面需刨光，铺板钢钉须有防拔处理。					
2	方凳	1. 外型规格：380*280*440mm。 2. 材质：椅面：采用 20mm 红橡木贴面多层板制作，四周倒圆角；椅脚：45*31mm；横档：30*28mm；均采用红橡木制作，木材经过防虫、防腐等处理，干燥至低于 9%的含水率；油漆：环保聚酯清漆，本色，三底两面工艺。结构：榫眼结合，结实牢固。	格雷格	张	810	70	56700
3		总计					2024190 元

3、服务范围：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家具的采购、制作、安装、验收、保修、售后服务等内容。

4、工期要求：2021 年 8 月 28 日前将所有家具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至验收合格。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024190 元（小写），贰佰零贰万肆仟壹佰玖拾元整（大写）。

本项目按实结算，并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投标产品的所有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本公司保证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3、售后服务：本公司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接到采购方的报修电话，售后服务部门将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对于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损坏在 8 小时内修复。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免费更换。本公司提供的所有家具的

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终生维修。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货物安装并验收结束付合同价的 30%，正常使用三个月后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公司完全响应付款方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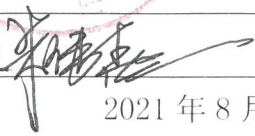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盖章）	乙方（投标人）：常州市克莱格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武进区广电西路152号	地址：常州市横林镇崔横南路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